

八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、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、GXZC2025-C3-000514-BBWC（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161.1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1.6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3、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，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。